**姜仁斌率队督察个旧河（湖）长制工作**

**法制委　赵玲菊**

　　2018年7月19日，州人大常委会姜仁斌副主任带领由州人大法制委、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州水利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第五督察组，对个旧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察。在个旧市人大、政府及有关乡镇、部门领导的陪同下，督察组实地查看了大屯海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情况、沙甸河流域鸡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和泸江河、金湖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，并召开会议听取个旧市关于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。

　　姜仁斌副主任在会上指出，从此次督察的总体情况来看，个旧市对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，将全市29条河湖库渠均纳入河（湖）长制管理，并抓好抓实各项基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，全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持续有效推进。

　　姜仁斌副主任强调，当前的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今后的工作任务依然艰巨。他指出，为进一步做好工作，一要提高认识，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。继续保持现在的定力，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，打一场保护河湖的“持久战”。二要抓好落实。细化各级责任，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抓细抓实，确保责任明确、工作落实。三要建立有效、长效的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共同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。